

案由	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及認領登記 (103.9.12)
事實經過	籍設高雄陳○○於100年11月21日與康○○離婚，並於101年8月15日產下一女，依民法規定推定為康○○之婚生子女，俟後當事人亦向法院提起否認之訴並經裁定確定，唯本案經催告逾期卻仍未蒙陳○○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，今生父李○○出面表明陳○○與其感情交惡，並已重回前夫康○○懷抱，其持憑該份法院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並欲認領該新生兒，試問應如何處置？
法令依據	<p>一、民法第 1062 條：「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 181 日起至第 302 日止，為受胎期間。」第 1063 條：「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」</p> <p>二、戶籍法第 46 條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，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，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，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</p> <p>三、民法第 1066 條：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，對於生父之認領，得否認之。」</p> <p>四、內政部 101 年 9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102860672 號函釋略以：「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，須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，戶政事務所受理認領登記後，應踐行通知生母及已成年之非婚生子女之程序，俾利生母或非婚生子女行使否認權，如渠等欲辦理撤銷認領登記，應提憑法院之確定判決或依家事法成立之調解筆錄辦理。」</p>
說明分析	<p>一、本案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之適格申請人為生母陳○○，唯其卻不願辦理，本所經向高雄戶所調閱有關催告文書後，即依戶籍法第 46 條規定，由生父李○○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辦畢，並函知陳○○。</p> <p>二、又認領登記係單方行為，僅生父單獨意思表示即生效力，本案因李○○無法與生母共同約定從姓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問題，其表示日後再循司法途徑解決，本所請其提供親緣鑑定報告書憑辦認領登記，並依上述函釋規定函知生母陳○○女士，踐行通知程序。</p>